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9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72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正忠無罪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正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16日2時1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之機車停車格，徒手竊取告訴人王佑聖所有、放置於牌照號碼NMX-856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，附著於安全帽上之藍芽耳機1組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1000元至2000元，未扣案）得手。復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不詳方式破壞告訴人王佑聖之上開機車右手把煞車拉桿（價值2400元），致該煞車拉桿斷裂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王佑聖。嗣告訴人王佑聖發覺上開物品遭竊，且其機車右手把煞車拉桿損壞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李正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

二、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，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

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。至於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本於無罪推定原則，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而所謂「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」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，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，若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有竊盜、毀損等犯行，無非係以被告警詢時之供述、告訴人王佑聖於警詢中之指訴、監視器錄影光碟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各1份作為依據。

四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傳喚未到。惟於警詢時，固不否認曾於114年6月16日2時17分許，出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之機車停車格，然堅詞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不是我竊取告訴人安全帽藍牙耳機及破壞煞車拉桿的，我當時在那邊撿煙蒂，我沒有碰摩托車等語（見偵卷第59至61頁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、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：我於114年6月15日16時20分許，將我的普通重型機車NMX-8560號停到沙鹿後火車站旁停放，接著我一直到114年6月17日14時45分許要騎乘我的機車時（按：監視器畫面拍攝到之停車時間為該日18時19分許，見偵卷第69頁），發現安全帽藍牙耳機遭竊，還有我的機車右手邊煞車拉桿斷裂（見偵卷第55、56頁），與其提供之遭毀損及竊盜後照片相符（見偵卷第67、68頁）。

㈡、公訴意旨固然以告訴人停放機車後，監視器曾拍攝到被告於114年6月16日2時17分許（監視器畫面時間），出現在告訴人之停車處，並停留約1分多鐘，而認定係被告犯本案竊盜、毀損犯行，然無論係依警方擷取之監視器畫面截圖，或檢察事務官後續勘驗擷取之截圖（如附表截圖，見偵卷第71、72、113、114頁），都是從遠方拍攝，無法判斷被告接近的到底是哪一台機車，亦無法判斷被告靠近機車後，究竟

有無為公訴意旨所指破壞、竊取之行為，截圖說明雖稱被告離去時手提物品，但所拿為何物，亦有不明。檢察事務官勘驗監視器之結果，亦僅記載「被告走到告訴人機車旁蹲下起（畫面時間02：18：31），至被告從告訴人機車旁起身離去止（畫面時間02：19：51），期間為1分20秒。」等語（見偵卷第114頁），實則也未能明確認定監視器中被告之行為為何。除外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本案被告犯行，從而本案核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六、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於本院115年5月6日審理期日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審理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3、71至75頁），而本案係無罪之案件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孫超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本案監視器截圖

一、員警擷取部分（見偵卷第71、72頁）：





二、檢察事務官擷取部分（見偵卷第113、114頁）：

01


2025-06-16 02:18:31
5、新站路、新站三路口全景

02


2025-06-16 02:19:51
5、新站路、新站三路口全景

01

